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

评审实施细则

(2024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429号）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就读我校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不包括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专业等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，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三条 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：硕士生3年，博士生4年，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5年。

第二章 奖励等级、标准与比例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。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；第二、第三和第四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、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、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；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%、二等奖占60%、三等奖占20%。

第五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第一学年不分等级；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、二等奖每生每年 8000 元、三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；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 20%、二等奖占 60%、三等奖占 20%。

第六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，不分等级。

第七条 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，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，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，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
(二)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;

(三)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, 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;

(四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(含记过)纪律处分者;

(五)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。

第十条 因公在国(境)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, 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。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, 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参与分等级评选的研究生, 参评学年内有课程不合格者或者有课程重修者直接评定为三等。

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导师代表等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, 成立由学工秘书、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代表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, 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、管理、上报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:

(一) 个人申请。研究生个人填写申请表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班级审核。学生班级按照研究生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评审。

(三) 学院评审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审定名单提交计财务处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

(五)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。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评定办法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成绩综合评定。学业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：

学业总成绩=智育成绩×70%+德育成绩×20%+[（体育成绩+美育成绩+劳育成绩）/3]×10%

注：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成绩依据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计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若与西北农林科技大

学有关文件规定相冲突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实施，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